

在各樣苦難中見到神

我們有在苦難中見到神的盼望，因而能倚靠神勝過這些苦難。



《約伯記》對於義人受苦的意義與原因有超乎人想像的解釋。書中絕大半篇幅是人們對於約伯為何受苦的探討，然而書前與書後的記載卻給予人智之外的答案，似乎要告訴讀者們，有些人所測不透的苦難是與神和魔鬼的爭戰有關的。以利法、瑣法和比勒達，以他們所能思想的智慧告訴約伯，他的苦難一定是來自更聖潔的神，原因是出於他本人的罪孽。然而，神隱藏了祂與撒但的爭戰告訴約伯，祂有更高、無人能測透的旨意。

《聖經》上對於苦難的來源多有探討，不外乎從神來的、從魔鬼來的或從人來的。對基督徒來說，思考苦難的意義與來源理應比不認識神的人還多；更重要的是我們有在苦難中見到神的盼望，因而能倚靠神勝過這些苦難。懂得分析其目的更能幫助我們在患難中不迷失。以下讓我們了解各種苦難的來源並如何看待它們。

一. 來自神的苦難

神會給人苦難嗎？當然會的！

慈愛的天父愛我們、看顧我們、祝福我們，但有時為了試驗我們、管教所收納的兒女、預備合適的工人，祂也會加給人苦難。

就如經上最早的記載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，要他往摩利亞地所指示的山獻上他獨生的兒子、所愛的以撒為燔祭（創二二1-2）。神賜給他老年所得的獨生愛子，竟然又要他親自獻給神？當時對亞伯拉罕來說這是情感的苦難，要他在最愛的人與神之間抉擇。而最後亞伯拉罕因著敬畏神的心勝過了這苦難，成為信心之父，也在過程中看見神的預備。

其他又如約瑟，神差他在雅各一家人以先來到埃及，為要給他們保全生命、存留餘種在世上，於是打發約瑟一個人去、被賣為奴隸。「人用腳鐐傷他的腳；他被鐵鍊捆拘。耶和華的話試煉他，直等到祂所說的應驗了」（詩一〇五18-19）。這是肉體與精神上的苦難。而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；約瑟也勝過了苦難，保全許多人的性命、成就後來的光景。

還有神的僕人、愛子基督耶穌。祂被藐視、被人厭棄、多受痛苦、常經憂患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一樣；人們也不尊重祂。因為「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，使祂受痛苦。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……」（賽五三10）。神要獨生愛子耶穌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，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。因此耶穌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祂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，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祂為大祭司。於是耶穌成為萬人的救主，也是後世基督徒忍受苦難的典範，及所有神的兒女效法的榜樣。

神終究是愛人的。祂所給的苦難有積極的意義，為要造就我們成為更好更合適的器皿，教我們學會順服、更臻完全，使我們能更親近祂、倚靠祂，而不是遠離祂、埋怨祂。祂是全然善良、全然聖潔的神，不會作惡以成善，因此祂不會以惡的手段來加給人苦難，而是以慈繩愛索循循善誘來吸引祂的選民，訓練屬祂的人以善勝惡。

信實的神必不叫我們所受的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，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，叫我們能忍受得住。因此若遭遇來自神的苦難，不要灰心喪志，而是要更緊緊抓住神，倚靠祂成為剛強的人。無論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，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。忍耐成功了就成全完備、毫無缺欠，使我們更有得救的盼望。求主使我們都能勝過苦難。

二. 來自魔鬼的苦難

另一類苦難則來自神的仇敵魔鬼，魔鬼也會帶給人許多苦難！

魔鬼是抵擋神的惡者；牠的手段兇殘狠毒，為的是要折磨人，使人棄掉神而沉淪滅亡。從經上的記載或旁人的見證，我們可以了解從魔鬼來的苦難使人多麼痛苦。

一如約伯，撒但為了使完全正直、敬畏神、遠離惡事的義人當面棄掉神，從神面前退出去擊打約伯，使約伯一日喪失十個兒女及所有財產，又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，只存留他的性命而已。神對撒但說：「你雖激動我攻擊他，無故地燬滅他，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」（伯二3）。可見由魔鬼來的苦難突然臨到又無緣無故，只為了要毀滅屬神的人，讓他放棄持守純正。

二如福音書、《使徒行傳》中記載的那些被鬼所附的人。不像約伯，他們是被鬼直接附身，造成肉體與精神上的痛苦。其中有耶穌及門徒一行人在格拉森所遇到住在墳塋

的人（太八28；可五1-5；路八26-29）。他經常住在墳塋裡，沒有人能捆住他，就是用鐵鍊也不能。原來那鬼屢次抓住他，即使他被人看守、用腳鐐和鐵鍊捆鎖著，他竟把鐵鍊掙斷、把腳鐐弄碎，被鬼趕到曠野去；總沒有人能制伏他。他晝夜常在墳塋裡和山中喊叫，又用石頭砍自己。他遠遠看見耶穌，就從墳塋裡跑出來迎接祂、拜耶穌，極其兇猛，甚至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！還有另一位，是耶穌和門徒下了變貌山遇到的被啞巴鬼附著的孩子（太十七14-18；可九17-27；路九37-42），他害癲癇的病很苦，無論在哪裡，鬼捉弄他、把他摔倒；他被鬼抓住就忽然喊叫。鬼又叫他抽瘋，重重地傷害他、難以離開他；他就口中流沫、咬牙切齒、身體枯乾。並且從小的時候鬼就屢次把

他扔在火裡、水裡，要滅他。耶穌的門徒要把鬼趕出去卻是不能；及至那孩子的父親帶他來見耶穌，鬼把他摔倒，叫他重重地抽瘋。他就倒在地上、翻來覆去、口中流沫。耶穌斥責那聾啞的鬼，那鬼喊叫，使孩子大大地抽了一陣瘋，就出來了。孩子好像死了一般，以致眾人多半說他是死了。另外，當保羅第三次傳道旅行到以弗所的時候，有幾個遊行各處、念咒趕鬼的猶太人向那被惡鬼附的人擅自稱耶穌的名，其中有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。惡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們身上，勝了其中二人、制伏他們，叫他們赤著身子受了傷，從那房子裡逃出去了（徒十九13-16）。

三如猶大，撒但入了他的心，使他為了三十塊錢出賣耶穌。最後猶大懊悔莫及，把那些銀錢丟在殿裡、出去吊死，以後身子仆倒、肚腹崩裂，腸子都流出來。從這些敘述我們可知魔鬼帶來的苦難非常駭人，使受魔鬼所害的人無法自拔，終引致滅亡的結局。

魔鬼更可怕的地方在於隱於無形欺騙人，用詭詐的謊言誘惑人，使人心偏於邪，失去清潔的心。若非倚靠聖靈與神的大能抵擋仇敵，起來與牠爭戰，人無法在磨難的日子抵擋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及牠的詭計。

三. 來自人的苦難

還有一類苦難來自於人本身，與神或魔鬼沒有關係。這主要是來自人自己的情慾或圍的人帶來的苦難。



許多人因貪愛世界和其上的情慾，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，將自己陷在醉生夢死、行屍走肉的痛苦中。例如經上說：「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」（提前六9-10）。又如那些酗酒醉酒的人，「誰有禍患？誰有憂愁？誰有爭鬥？誰有哀嘆？誰無故受傷？誰眼目紅赤？就是那流連飲酒、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」（箴二三29-30）。這些實為個人放蕩情慾、不約束肉體、不節制自己所致，若因此受苦不能怪罪任何人，也不能把自己的錯誤歸咎為神的旨意或魔鬼做工。

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是和聖靈相爭的；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兇殺、醉酒、荒宴等諸如此類。行這些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（林前六9-10；加五19-21）。但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同肉體的邪情私慾都釘在十字架上了；他們被聖靈引導、靠聖靈行事，能結出聖靈的果子，也靠聖靈得生。順著聖靈而行的人，就不會放縱肉體的情慾，也能因此遠離情慾而來的苦難。

在《彼得前書》中，作者將來自人的苦難分為兩種：一個是為基督的緣故，一個是因自己作奸犯科、為惡

犯罪的緣故。前者是因為要叫自己的良心對得住神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。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；那些行善受苦、行義受逼迫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、他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後者則是因為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、惡慾、醉酒、荒宴、群飲，並可惡拜偶像之事等，他們遭受刑罰、人的懲戒或法律的制裁本是罪有應得。最後他們也要在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。這兩類雖然同是苦難，但導致截然不同的結局。

經上勉勵聖徒要與基督一同受苦，遭遇火煉的試驗不要以為奇怪，倒要歡喜，使我們在神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。

「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；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。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、偷竊、作惡、好管閒事而受苦。若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」（彼前四14-16）。



四. 在苦難中見到神

如何在各樣苦難中見到神？除了我們不要因行惡受苦，就是要存堅定的信心與忍耐。

基督徒在一生信仰的旅途中必然經歷各樣的苦難，如使徒們所說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」（徒十四22）。難怪有人因此說信基督教像是「苦難的邀請」！保羅說「因為你們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並要為祂受苦」（腓一29）。可見能信耶穌、為主受苦，這兩者都是恩典；只是大多數人只想要前者而抗拒後者。

其實我們不必懼怕患難，雖然人的本性就是不喜歡受苦，但耶穌告訴門徒：「我留下平安給你們；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。我所賜的，不像世人所賜的。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，也不要膽怯」（約十四27），還有，「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，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」（約十六33）。使我們勝了世界的是我們的信心，只要我們保守在主裡，必然有祂的平安同在，使我們能在各樣苦難中見到神。

約伯在忍耐一切苦難的最後，從風聞有神到親眼見神，因為他仍持守純正、沒有犯罪或妄評神。約伯深知救贖主活著、堅信自己要親眼看祂（伯十九25-27）。我們也知道神給他的結局、稱他是有福的。他的故事顯明神是滿心憐憫、大有慈悲的。

同樣在受苦中見到神的古聖徒還有摩西。摩西情願放下在埃及的身分、財物及享樂，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因為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那些更寶貴，於是他因著信離開埃及、不怕王怒；他恆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（來十一25-27）。

還有保羅，他一生竭力事主、為教會多受勞苦。他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；為主丟棄萬事、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。因此保羅後來雖然在羅馬身陷囹圄，被凡在亞西亞的人離棄，以致初次申訴無人前來幫助，但他看見有主站在他身旁加給他力量，使福音被他盡都傳明（提後四16-18）。保羅深信主必救他脫離諸般的兇惡、救他進入天國，並且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。

那些經上的故事與聖徒的見證歷歷在目。我們是否因此得到激勵、感到安慰而願意效法他們的榜樣？末世的苦難與逼迫越發增加，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。願我們都能尋訪古道、踏上聖徒們佳美的腳蹤追隨耶穌，使我們也能在各樣苦難中見到神！ 